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3年1月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华素制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共同出资成立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华素制药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华素药业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本公司成立后的一周内,华素药业所属的盖酸贝尼地平、盖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先施”),格列络嗪分散片(商品名“先施”)和(即)目标药品、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注册商标转让给新公司所有并生产经营;在“盖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及其所需全部条件下(华素药业承诺积极或熟该条件),则华素药业无条件地及无偿地及时赠与给公司。  
 有关《目标合作协议》双方已于2012年12月13日签署,经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鉴于本次购买的目标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注册商标尚未完成评估程序,待新公司设立完成且完成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后,我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项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华素制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号。  
 二、关于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华素药业与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的《目标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如下担保条款:  
 1. 就违约责任的承担,双方约定2亿元的违约金条款。  
 据此,华素药业承诺,就华素制药违约不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时,由夏春亭先生个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公司则向华素药业、亿新公司 提供担保,就华素制药违约不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时,由夏春亭先生个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有关《担保函》尚未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  
 因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号。  
 三、为华素制药提供担保,双方签订股权质押条款。  
 华素药业同意将其持有新公司的全部股权(20%)质押给华素制药,华素制药同意将其持有新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华素药业。质押期限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目标药品、商标转让新公司的法律手续完成之日止。双方承诺:因违约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在实现股权质押担保时有权任意选择下列方式处理:0 履约方无条件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质股权的原始实际出资额将质押股权转让给守约方或守约方指定的第三人,以折抵违约方的相应债务;0 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扣除费用后优先受偿。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华素制药投资新设子公司及本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等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宇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开拓市场,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华素制药投资新设子公司及本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等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宇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华素制药投资新设子公司及本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华素制药投资新设子公司及本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华素制药投资新设子公司及本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项投资事宜提出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确定方案并继续执行;

6. 办理与华素制药投资新设子公司及本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周四)上午9:30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7日(周四)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华素制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华素制药投资新设子公司及本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等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宇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号。  
 五、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另外一方投资主体情况:  
 名称:华素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朝阳区东三环492号(华素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春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零伍拾叁万玖仟捌佰零贰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盖酸贝尼地平,盖酸舍曲林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素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夏春亭出资86,143,668.32元,出资比例77.93%;王树芳出资19,897,164.51元,出资比例18%;夏聚期出资4,498,960.97元,出资比例4.07%;夏春亭任董事长。  
 华素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公司及中关村科技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已经或造成中关村科技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新公司”)  
 2.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拟为1.5亿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  
 0 华素药业以现金出资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80%;  
 0 华素药业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2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  
 四、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程序  
 甲方:华素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一) 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共同以货币出资在山东省威海市设立新公司(名称暂定为: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甲方持股比例20%,乙方持股比例80%。  
 新公司成立后的一周内,甲方与新公司按照本协议的《合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目标药品生产销售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签署该等“联合合同”,并使之立即生效,从而实现甲方将所属的盖酸贝尼地平、盖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先施”),格列络嗪分散片(商品名“先施”) (即:目标药品)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注册商标转让给新公司所有并生产经营的合作目的;在“盖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及其所需全部条件下(甲方承诺积极或熟该条件),则甲方无条件地及无偿地及时赠与给乙方。  
 2. 新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出资7500万元;其中,甲方首期货币出资1500万元,乙方首期货币出资6000万元。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首期出资及投资事项;新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增资至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此后增资需经双方一致同意。  
 3. 在乙方筹方的支持配合下,新公司设立后向威海市政府申请优惠工业用地,用于建立GMP标准厂房;该厂房符合GMP认证申请标准后,自认证申请递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按首期出资比例等额剩余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即甲方再现金出资500万元,乙方再现金出资2000万元。  
 4. 甲方将目标药品的药品生产技术、商标等全部权利转让给新公司的法律手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亿元。其中,增资部分由甲方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乙方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程序  
 新公司执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及监事成员均不得少于五人,选举董事、监事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均与上述选举投票者监事人相同比例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或分散使用。一方将股权转让于其他股东或第三时,转让方应当以前款章程内容作为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  
 (二) 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如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或无法履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该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赔偿金2亿元人民币;并且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如双方发生违约,违约方放弃就此前预期可得利益2亿元进行抗辩和要求下调预期赔偿金及要求守约方就此预期可得利益证明的所有相关权利。  
 2. 甲方主要股东夏春亭先生自愿就本协议项下根本性违约条款中约定的甲方义务向乙方(或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如甲方违约不能承担担保责任时,由夏春亭先生个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的控股股东,自愿就本协议项下根本性违约条款中约定的乙方义务向甲方(或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如乙方违约不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为全面履行本协议及与新公司的合同或出资义务,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新公司的全部股权(20%)质押给乙方,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新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质押期限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目标药品、商标转让新公司的法律手续完成之日止。双方承诺:因违约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在实现股权质押担保时有权任意选择下列方式处理:0 履约方无条件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质股权的原始实际出资额将质押股权转让给守约方或守约方指定的第三人,以折抵违约方的相应债务;0 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扣除费用后优先受偿。  
 有关《目标合作协议》已于2012年12月31日签署,经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鉴于本次购买的目标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注册商标尚未完成评估程序,待新公司设立完成且完成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后,我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号。同时,我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事项:  
 五、对外投资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于开拓国际市场,巩固和增强市场领先地位优势,对于提升华素制药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在进一步做强做大医药产业的基础上,以期扩大企业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显著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其他  
 上市公司将及时跟进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华素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华素药业与华素制药《项目合作协议》;  
 3. 华素药业与上市公司不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4.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素制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共同出资成立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华素制药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华素药业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本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项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另外一方投资主体情况:  
 名称:华素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朝阳区东三环492号(华素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春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零伍拾叁万玖仟捌佰零贰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盖酸贝尼地平,盖酸舍曲林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素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夏春亭出资86,143,668.32元,出资比例77.93%;王树芳出资19,897,164.51元,出资比例18%;夏聚期出资4,498,960.97元,出资比例4.07%;夏春亭任董事长。  
 华素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公司及中关村科技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已经或造成中关村科技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新公司”)  
 2.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拟为1.5亿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  
 0 华素药业以现金出资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80%;  
 0 华素药业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2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  
 四、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程序  
 甲方:华素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一) 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共同以货币出资在山东省威海市设立新公司(名称暂定为: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甲方持股比例20%,乙方持股比例80%。  
 新公司成立后的一周内,甲方与新公司按照本协议的《合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目标药品生产销售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签署该等“联合合同”,并使之立即生效,从而实现甲方将所属的盖酸贝尼地平、盖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先施”),格列络嗪分散片(商品名“先施”) (即:目标药品)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注册商标转让给新公司所有并生产经营;在“盖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及其所需全部条件下(华素药业承诺积极或熟该条件),则华素药业无条件地及无偿地及时赠与给乙方。  
 2. 新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首期认缴出资7500万元;其中,甲方首期货币出资1500万元,乙方首期货币出资6000万元。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首期出资及投资事项;新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增资至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此后增资需经双方一致同意。  
 3. 在乙方筹方的支持配合下,新公司设立后向威海市政府申请优惠工业用地,用于建立GMP标准厂房;该厂房符合GMP认证申请标准后,自认证申请递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按首期出资比例等额剩余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即甲方再现金出资500万元,乙方再现金出资2000万元。  
 4. 甲方将目标药品的药品生产技术、商标等全部权利转让给新公司的法律手续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亿元。其中,增资部分由甲方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乙方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程序  
 新公司执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及监事成员均不得少于五人,选举董事、监事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均与上述选举投票者监事人相同比例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集中或分散使用。一方将股权转让于其他股东或第三时,转让方应当以前款章程内容作为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  
 (二) 违约责任  
 1. 双方约定,如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或无法履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该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赔偿金2亿元人民币;并且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如双方发生违约,违约方放弃就此前预期可得利益2亿元进行抗辩和要求下调预期赔偿金及要求守约方就此预期可得利益证明的所有相关权利。  
 2. 甲方主要股东夏春亭先生自愿就本协议项下根本性违约条款中约定的甲方义务向乙方(或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如甲方违约不能承担担保责任时,由夏春亭先生个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的控股股东,自愿就本协议项下根本性违约条款中约定的乙方义务向甲方(或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如乙方违约不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为全面履行本协议及与新公司的合同或出资义务,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新公司的全部股权(20%)质押给乙方,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新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质押期限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目标药品、商标转让新公司的法律手续完成之日止。双方承诺:因违约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在实现股权质押担保时有权任意选择下列方式处理:0 履约方无条件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质股权的原始实际出资额将质押股权转让给守约方或守约方指定的第三人,以折抵违约方的相应债务;0 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扣除费用后优先受偿。  
 有关《目标合作协议》已于2012年12月31日签署,经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鉴于本次购买的目标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注册商标尚未完成评估程序,待新公司设立完成且完成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后,我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号。同时,我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事项:  
 五、对外投资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于开拓国际市场,巩固和增强市场领先地位优势,对于提升华素制药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在进一步做强做大医药产业的基础上,以期扩大企业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显著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其他  
 上市公司将及时跟进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华素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华素药业与华素制药《项目合作协议》;  
 3. 华素药业与上市公司不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4.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素制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共同出资成立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新公司”),其中甲方持股比例20%,华素制药持股80%。  
 新公司成立后的一周内,华素药业所属的盖酸贝尼地平、盖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先施”),格列络嗪分散片(商品名“先施”) (即:目标药品)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注册商标转让给新公司所有并生产经营;在“盖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及其所需全部条件下(华素药业承诺积极或熟该条件),则华素药业无条件地及无偿地及时赠与给乙方。  
 在《华素药业与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的《目标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2亿元的违约金条款。  
 据此,华素药业承诺,就华素制药违约不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时,由夏春亭先生个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有关《担保函》尚未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  
 因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号。  
 三、为华素制药提供担保,双方签订股权质押条款。  
 华素药业同意将其持有新公司的全部股权(20%)质押给华素制药,华素制药同意将其持有新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华素药业。质押期限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目标药品、商标转让新公司的法律手续完成之日止。双方承诺:因违约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在实现股权质押担保时有权任意选择下列方式处理:0 履约方无条件同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质股权的原始实际出资额将质押股权转让给守约方或守约方指定的第三人,以折抵违约方的相应债务;0 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股权,以所得价款扣除费用后优先受偿。  
 有关《目标合作协议》已于2012年12月31日签署,经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鉴于本次购买的目标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注册商标尚未完成评估程序,待新公司设立完成且完成交易标的评估报告后,我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公司为华素制药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号。同时,我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对外投资的事项:  
 五、对外投资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于开拓国际市场,巩固和增强市场领先地位优势,对于提升华素制药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在进一步做强做大医药产业的基础上,以期扩大企业未来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显著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其他  
 上市公司将及时跟进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 华素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华素药业与华素制药《项目合作协议》;  
 3. 华素药业与上市公司不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4.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 2013-001**  
**杭州前进齿轴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轴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际出席董事7名,骆家马龙先生、顾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宁波银行萧山支行办理银行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宁波银行萧山支行办理银行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13年度技术改造计划,技改资金金额2,326万元,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项目构成	计划投资(万元)
一、临工工业园新增土地100亩	7,000
二、建筑工程:	11,829

其中:  
 一、临工工业园新增土地项目由 7,000  
 二、建筑工程: 11,829  
 其中:

三、本次技术改造计划,不存在可能导致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供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3-001**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因对《债权债务通知》相关资料进行进一步的落实,待资料补充齐全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回复材料。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向尚未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黄土坡技改1号矿探矿权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矿山已经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评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批准和资质证书,矿山已正式投产,采矿能力已基本达到初步设计设定产能。  
 二、黄土坡技改1号矿探矿权选矿厂运营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黄土坡矿山的选矿厂工艺已基本达到设计产能,选矿厂设计要求的水平。正式投产期间产生的精矿平均品位、铜金属回收率、精矿平均品位以及铜金属回收率已经基本达到选矿厂初步设计要求的水。  
 三、重组相关的审计和评估进展情况  
 以2012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的加期审计、评估和相关盈利预测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3-004**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情况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12年12月28日披露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1.18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六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截至2013年1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9,83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购买的最高价为10.46元/股,最低价为9.7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目前,公司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979,084,000股减少至959,246,238股。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全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8% - 635%	盈利:2721.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69-0.86元	盈利:0.117元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拍卖方式转让下属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2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该股权转让为公司带来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造成本年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较大增幅增长,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事项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0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原暂时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的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额度内,使用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2-034)。  
 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华龙 公告编号:2013-00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划转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原暂时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的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额度内,使用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2-034)。  
 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0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原暂时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的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额度内,使用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2-034)。  
 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0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原暂时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的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额度内,使用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2-034)。  
 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0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原暂时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的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额度内,使用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2-034)。  
 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3-00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变更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月8日上午9时  
 2. 会议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鑫大厦23层会议室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	444,567,76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8%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4.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春宏先生主持并发言。  
 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3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44,567,765	100%	0	0			